

民初故宮盜寶風波

易培基辭官內幕

● 王尚寬

以假換真公開秘密

民國初年，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盜寶案，曾轟動一時，令人半信半疑，但最近大陸若干文史叢刊對此案頗有辯正，真相逐漸大白。例如曾任內政部長黃紹紘所著「長城抗戰概述」一文中有一段記載：

「有一次我到古物陳列所去看看。那位所長問我：『部長要不要一兩件東西？』我聽了很驚異地說：『所裡陳列的古物可以由長官來要的要的嗎？可以由你送入的嗎？』他聽見我的話有點責備的意思，就轉口說：『並不是所裡已經陳列的東西，那都是頂好的、編了號的。庫裡還有許多次等東西，沒有編號沒有登帳的，拿一兩件也不要緊。』其實這個弊病已經是公開的秘密了。在那些所謂『古物保管專家』的手裡，即使已經編號登記的珍品，他們也可用假的換了出來。後來故宮盜寶案之發生，不就是這樣的嗎？可惜我那時候對字畫古董不感興趣。不然的話，盡可大大撈他一把。」

古物陳列所和故宮博物院是兩個系統，陳列所歸內政部管轄，黃紹紘部長去視察。所長的一段話可能有兩個用意，其一是想藉此巴結長官，其二是想測驗部長一下，試試是否廉潔？黃紹紘大概沒拿古物，否則寫不出那一段話。不過由此可見那時某些人把一些古物據為己有，早已司空見慣。

其實所謂「盜寶案」新聞，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清遜帝溥儀出宮後，曾傳出過兩次，一次是新聞記者開馮玉祥的玩笑，說馮玉祥驅逐清帝出宮，順機盜取了許多古寶。後來證實這是馮玉祥的強勁對手捏造的冤案，不久自息。第二次是部分「握有司法權」的法官指控易培基盜寶，以洩私憤。時光流逝，發現易培基盜寶之說，越來越難成立。

李石曾訂嚴密規章

溥儀被逐出清宮時，清宮裡數百個房間裡堆着許多雜物，好壞真偽混雜一起，到處都是。國民政府委託北京大學教授李煜瀛（石曾）負責籌設一個清寶善後委員會來管理

。由於數十年來古物遭溥儀盜賣不少，因而李石曾制訂清點規章，嚴格規定各宮殿房間一律加鎖，鑰匙由專人保管，鎖在保險櫃內，職員入屋清點，都必須有委員或顧問一人任組長，辦事員二至三人為組員，負責編號登記，現場還必須有原清室內務府及北京市警局的警衛及駐院憲兵監視。由組長開具領條領取某處鑰匙，同往開鎖啟封，入內工作。事畢一起退出，再由組長在印好的長封條上寫上年月日，簽名蓋章恢復原樣。並由組長在登記簿上簽名蓋章以示負責，連同出室組員名單交辦公室存查，交還鑰匙。絕對禁止在沒有監視的情況下入室，所以管制是很嚴密的。

清點時間大約花了一年多，李石曾等決定取消清寶委員會，成立故宮博物院，設理事會。公推李石曾為理事長，易培基、陳垣等人為理事，院內分設古物、文獻、圖書三個館和總務處，易培基任古物館館長，馬衡、俞同奎任副館長。陳垣任文獻館館長，沈兼士任副館長，袁同禮任圖書館館長，他們都

是北大教授，只有易培基不是，但易有古董癖，平日喜歡摩挲金石。又驅逐溥儀一事，是易培基在北洋政府任教育總長時商同馮玉祥執行的，所以故宮成立，易培基當了古物館館長。當時沒有院長，由李石曾以理事長身分綜理院務，網羅人才一面清點，一面擇要推出展覽。但每一項工作，仍嚴格遵守清室委員會所制訂的規章進行，不准有絲毫差錯。

恪守規章難有偷盜

博物院成立不久，發生「三一八」事件，北洋執政段祺瑞和國民黨決裂，下令通緝李石曾、易培基等人，李、易等都逃往南方，院務乏人主持，乃推審計院院長莊蘊寬（思誠）負責維持，盜寶案配角蕭襄沛就是此時入院工作的。因經費困難，維持不住，又推江翰代理院長，其子江庸為古物館長，父子同時「維持」。不久，張作霖由東北進京成立大元帥府，派王士珍為院長，袁金鎧為副院長，直到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年北伐成功，收復北京，國民政府才派易培基為故宮博物院院長，接收該院。

但江、王、袁、易四任院長都很注意古物保管，照管理規章辦事，沒有絲毫懈怠。院內職員也都養成良好風紀，所以沒人敢私自攜出古物。何況駐守軍警隨時調換，日夜巡視，互相監督。而負責保管鑰匙的職員都住在城外，沒有人能用偷天換日的手法盜出

什麼寶物。

李宗侖得罪張繼妻

易培基接任院長之初，曾依照官署舊例，重新加聘重要職員，除理事長李石曾、理事吳稚暉等外，其餘館長、副館長、秘書長名單，均曾經由國民黨中常會通過，送行政院轉國民政府任用。名單如下：

(1) 秘書長李宗侖（字玄伯），易培基的女婿。秘書吳瀛（字景洲）、程星齡、李璧成。

(2) 總務處處長俞同奎（字星樞）。

(3) 古物館館長易培基自兼，副館長馬衡（字叔平）、張繼（字溥泉）。

(4) 文獻館館長沈兼士。

(5) 圖書館館長江翰（字叔海）未就職，副館長袁同禮。

處館以下舊職員全部加委留用，沒有更動。後來盜寶案的發生，即因李宗侖與張繼

的夫人崔振華發生口角而引起。易培基擔任故宮博物院院長後，很想以之作爲終身事業，立志做好，故而督促李宗侖努力整理。因經費不足，在無可奈何之中

，接受李宗侖的建議，把故宮所藏的貴重皮貨（狐皮、貂皮、獺皮……）及藥材等清出處理，得款充作經費，理由是這些東西和古物扯不上關係，沒有藝術價值，存久易生霉損，成了廢物，不如及時出售。於是依照規

章清理登記，分批提出；邀集北京皮貨、藥材專家預先估定價格，公布定期標售，標賣地點就在神武門東側廂房內。

故宮博物院的古物展覽，一向分東、中、西三路輪流開放，有一天正值東路開放日期，又值李宗侖率領職員在東廂房整理皮貨。這天，張繼之妻崔振華來看皮貨，一進神武門即轉向東走，值崗警衛以爲她是參觀客，應走中路，錯向東行，便叫她向南走，進御花園去遊覽。崔不聽指揮，又不說明來意，堅決要向東走去。警察以指揮遊客職責所在，堅決不放她過去。由是雙方堅執，吵鬧起來。適有一個職員經過，認識崔振華，告知警察說：「她是張繼副館長的太太，可放她向東走去。」崔振華走到整理皮貨處門口，巧遇李宗侖出來，崔餘怒未息，氣沖牛斗，怪責李宗侖說：「警察對我無禮，是你平日缺乏教導。」李宗侖係大老爺出身，脾氣也不小。不僅不肯向崔振華賠小心，反而直率地衝撞崔振華說：「你今天要來看皮貨，應早告知我，我當預先吩咐警察讓你來這兒。你不早告訴我，何能怪我？」李宗侖係李石曾的胞侄，平常視張繼爲父執，呼崔振華爲伯母。崔振華對李宗侖亦以長輩自居。李宗侖這般答話，毫不謙恭，崔振華認爲這不是後輩對長輩的態度。不免火上加油，大發脾氣。以致兩人大吵一陣。崔振華氣憤回家，叫她的老公張繼向易培基告狀，要求懲處李宗侖。易培基素知崔振華是個有名的瘋婆

子，又素知張繼有懼內癖，故對此事置之不理。一不處分李宗侗，二不去敷衍崔振華的面子。崔振華見張繼對易培基交涉數次未得一點結果，認為易培基偏袒女婿。要懲罰李宗侗，必須連同易培基一並打擊。於是向院內職員搜集易、李的資料，一場院長盜竊大案，於焉開端。

檢察署長濫用職權

當時故宮博物院會計科長蕭登青因趕辦數年積壓的報銷，即叫文具店老板李寶書、李寶田兄弟改開幾張文具單據，會計科科員秦漢功獲知此事，因秦有不良惡習，曾被易院長免職，懷恨在心，要謀報復，便將改造單據之事，向崔振華告密。

於是崔振華便要求身為司法院副院長的老公張（繼）溥泉指派檢察官調查，張溥泉懷於閻威如虎，不敢怠慢，便囑檢察署長鄭烈查辦此事。鄭烈是張繼提拔的人，見副院長交代，那敢怠慢，立即派了一名檢察官由南京趕赴北京，到故宮博物院查封會計帳簿，並向文具商追問改造報銷單的經過。不料檢察官所得到的回答和預期的不同，文具店老板說：「我店和故宮博物院作生意已來往多年，總是先送去各種文具供使用，月底算一次總帳交庶務科核對結帳。這次會計科編造報銷是將筆墨紙張簿冊分幾張小帳單開列，以符合報銷冊的檔目，小帳單要和總帳數目符合才行，並沒有浮報。」

檢察官得此結論，即匆匆南返覆命，不料鄭烈卻在檢察官離開後，打來一通電報，要檢察官攜同秦漢功南下，並囑先給旅費等等。由於檢察官已走，電報局即把電報送到故宮博物院轉到易培基的手上，才知是秦漢功搗鬼。

秦漢功兇事跡敗露，即向易培基坦承受了鄭烈金錢收買，捏造事實，打擊易培基，還寫了一份自白書。易培基便把這份自白書登在天津大公報上，引起鄭烈很大的反彈，鄭烈一面否認收買秦某，一面通知各報館、故宮博物院的案子，尚在偵查時期，不應公開洩露消息，凡未經檢察機關審核的新聞稿，一律不許登載。從此易培基送往報館的抗辯文稿，都被退回。鄭烈濫用職權封鎖新聞的手段，扼住易培基的咽喉，控制易培基的反擊。由是全國報紙只有張繼、崔振華、鄭烈陸續發布易培基盜竊之新聞，而不予登載易培基一點反駁的消息。以致社會上以為易培基真有盜竊的事實。只有部分明眼人看出報載易培基盜竊新聞，均是空空洞洞的帽子，帽子下沒有實事實物。如果屬實，盜去什麼寶物？多少數量？用何方法盜出？何人見證？應該一一指出。而屢次所登盜竊新聞，從無一字提起，故也有人不大相信。

鄭烈封鎖易培基消息的目的已達，於是更進一步宣傳「蘇州法院通緝易培基、李宗侗；易培基已畏罪逃往外國」。又宣傳「蕭瑜（前任的農業部次長）代易培基盜運寶物

往法國，在馬賽起坡被法國海關查出扣留」等奇怪新聞。事實上易培基自辭御故宮博物院院長後，即遷居上海養病，從未離開上海一步。易培基在上海私寓常常會見來賓。吳稚暉即是常客之一。吳稚暉曾說：「我想調解此事，對溥泉說過，寅村（即易培基的別號）今後居滬養病，不再與聞博物院事，勸溥泉不要太過份了。為什麼又憑空捏造寅村逃往國外的消息來？真是荒謬、荒謬！」

其實鄭烈對易培基的行蹤瞭如指掌，故作宣傳而已。

蕭襄沛成代罪羔羊

至於蕭瑜在御任農業部次長後，在北京天然博物館住了一段時間，即赴法結婚，作了旅法華僑未再回國。按國際慣例，蕭瑜如是刑事犯自可引渡回國受審。鄭烈並沒有做，只是偽造新聞而已。

「九一八」事變後，日寇侵入熱河，華北岌岌可危。關心故宮寶物安全的人，紛紛建議先將古物南移，以免落入日寇之手。但北京各團體反對古物南運，吳稚暉更極力反對，深慮古物遷移，難免不出岔子。力主一動不如一靜。易培基當初認為古物遷移與否，各有利弊，他說：「遷運古物固怕出岔子。若不遷運，又怕再蹈庚子之役八國聯軍攻陷北京，掠走我國天文儀器的故轍，使故宮所藏數千年古物精華都被日寇劫去。我身為院長，保護有責，一旦失陷，必貽千古唾罵

。後由李宗侗數度洽商行政院長宋子文，宋亦力主古物遷運，並提經行政院決議南遷。故即分批裝運至上海租界內貯存。

故宮博物院職員，無論何人，必須嚴格遵守組規章辦事。提裝古物也須遵照規章，幾個職員帶同憲警開門入內，提取古物裝箱，同進同退。沒有人敢單獨行動的。一次風聲緊急，正進行加速搶運，故宮博物院職員蕭襄沛要將一個鳳冠裝在箱內，箱小冠大，不能封蓋。蕭襄沛即將冠上珠子摘下，當場裝入箱內，連同其他古物裝滿一箱，然後封釘。決無盜換寶物的事，同他出組的同事和憲警都是有目共睹的。如無故意找岔子，蕭襄沛摘下鳳冠珠子裝箱南運一事，只是沒有保存原冠的小錯誤，只能給予告誡或記過的行政處分。不構成刑事罪責。但是鄭烈獲悉此事，乃以蕭襄沛「破壞古物以偽換真」為罪名，嗾使檢察官在蘇州提起公訴，蕭襄沛

久居北京，如有犯罪按理應由北京的法院偵辦。但鄭烈因北京鞭長莫及，故改在蘇州進行司法程序，把蕭襄沛由北京押解南下受審，判了好幾年的有期徒刑。其實蕭襄沛與易培基毫無關係。易培基始終不認識蕭襄沛是何許人。蕭襄沛被押解南下入獄之消息登在報上時，易培基見報問別人：「蕭襄沛是哪裡人？在何時經何人介紹入故宮博物院的？」獲得的答復：「蕭襄沛是湖南湘鄉縣人，原在北京審計院工作。莊思誠任故宮博物院維持員時，調用蕭襄沛等數人充任博物院職員，以維持其生活。」易培基才明白蕭襄沛之來歷。張繼、崔振華、鄭烈為洩私憤，維持官威計，竟把與易培基毫無關係的蕭襄沛做盜寶案之替罪羔羊，真是濫用職權。

易培基憂國事病卒

此事發生後，故宮博物院同仁都慙息易

院長提出反訴，並主張由李宗侗先出面投訴，但李宗侗堅決反對，其理由：
(一)崔振華、鄭烈的目的只在打倒易培基、李宗侗，只要辭去院長；他們的目的已達，即可安然無事。(二)此事係權勢人物弄權，是政治問題，不是司法問題，打官司也是白費氣力。

大家見李宗侗說得有理，也都同意了。易培基無子，僅生一女名易淑平，配了這位女婿李宗侗，易培基舐犢情深，特別溺愛女兒、女婿，接納了女婿李宗侗的意見，辭去故宮博物院院長一職。辭職後即隱居上海。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中日大戰爆發二十七年八月淞滬血戰，易培基因憂憤國事，於二十七年十月因肺疾病逝，死時女兒易平女婿李宗侗均滯留後方陪都重慶，未及見最後一面，其後事係由老友吳景洲之女吳珊照料，草草殯葬了事。

中外雜誌社稿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者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